（上接B97版）

25、AM HENGTONG AFRICA TELECOMS (PTY) LTD
法定代表人：尹纪成
注册资本：69,938,960(兰特)
注册地址：South Africa
截止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5,188.90万元，负债总额为5,344.54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5,344.54万元，净资产为 -155.64万元，负债率为103.00%；2023年营业收入为4,407.33万元，净利润为 -324.59万元。(经审计)
截止2024年9月30日，资产总额为7,078.45万元，负债总额为6,689.29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6,108.76万元，净资产为 389.17万元，负债率为94.50%；2024年1-9月份营业收入为4,029.90万元，净利润为-71.48万元。(未经审计)

26、亨通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俊峰
注册资本：60,000万(元)
注册地址：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通达路8号
截止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196,839.68万元，负债总额为149,477.97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9,516.99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148,455.70万元，净资产为47,361.71万元，负债率为75.94%；2023年营业收入为11,956.35万元，净利润为-10,741.00万元。(经审计)
截止2024年9月30日，资产总额为112,464.62万元，负债总额为66,911.30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65,850.93万元，净资产为 45,553.33万元，负债率为59.50%；2024年1-9月份营业收入为11,663.37万元，净利润为-2,262.94万元。(未经审计)

27、ALCOBRE-CONDUTORES ELECTRICOS,S.A
法定代表人：黄超
注册资本：430万(欧元)
注册地址：葡萄牙
截止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25,776.57万元，负债总额为12,572.41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12,396.87万元，净资产为13,204.16万元，负债率为48.77%；2023年营业收入为59,909.25万元，净利润为1,894.88万元。(经审计)
截止2024年9月30日，资产总额为35,350.74万元，负债总额为20,931.20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10,349.91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20,748.33万元，净资产为14,419.54万元，负债率为59.21%；2024年1-9月份营业收入为50,510.29万元，净利润为1,221.04万元。(未经审计)

28、苏州卓昱光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建峰
注册资本：3,400万(美元)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北路168号
截止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23,764.26万元，负债总额为10,302.46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4,487.29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9,333.68万元，净资产为 13,461.80万元，负债率为43.35%；2023年营业收入为8,957.29万元，净利润为 -4,875.37万元。(经审计)
截止2024年9月30日，资产总额为24,317.16万元，负债总额为12,735.00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2,95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11,831.28万元，净资产为11,582.16万元，负债率为52.37%；2024年1-9月份营业收入为6,854.12万元，净利润为-1,879.64万元。(未经审计)

29、揭阳亨通海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志康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注册地址：惠来县前詹镇省道235临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304办公室
截止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14,156.55万元，负债总额为1,601.16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1,601.16万元，净资产为 12,555.39万元，负债率为11.31%；2023年营业收入为1.47万元，净利润为 -638.34万元。(经审计)
截止2024年9月30日，资产总额为25,862.67万元，负债总额为14,574.14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14,574.14万元，净资产为 11,288.53万元，负债率为56.35%；2024年1-9月份营业收入为955.71万元，净利润为-1,266.86万元。(未经审计)

30、PT Voksel Electric Tbk.
法定代表人：华顺
注册资本：415,560,259,500印尼盾
注册地址：MenaraKarya 3rd Floor, Suite D, Jalan HR Rasuna Said Block X-5 Kav. 1-2 Jakarta 12950 Indonesia
截止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120,872.36万元，负债总额为87,389.84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27,841.94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67,642.92万元，净资产为33,482.52万元，负债率为72.30%；2023年营业收入为138,411.52万元，净利润为816.22万元。(经审计)
截止2024年9月30日，资产总额为98,832.34万元，负债总额为64,565.87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27,630.31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46,734.16万元，净资产为34,266.47万元，负债率为65.33%；2024年1-9月份营业收入为66,311.08万元，净利润为190.34万元。(未经审计)

31、江苏亨通光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振华
注册资本：259,029.04万(元)
注册地址：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古塘路以南
截止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527,901.84万元，负债总额为35,993.14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29,636.92万元，净资产为 491,908.69万元，负债率为6.82%；2023年营业收入为145,675.41万元，净利润为37,478.47万元。(经审计)
截止2024年9月30日，资产总额为490,164.58万元，负债总额为26,532.51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19,422.39万元，净资产为 463,632.07万元，负债率为5.41%；2024年1-9月份营业收入为110,353.92万元，净利润为21,723.38万元。(未经审计)

32、江苏亨通蓝德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志康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注册地址：盐城市盐都区郭猛镇水绿新城商务楼A座(1#、2#室)(H)
截止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121,593.77万元，负债总额为57,464.44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16,610.24万元，净资产为 64,129.33万元，负债率为47.26%；2023年营业收入为24,709.94万元，净利润为-7,107.17万元。(经审计)
截止2024年9月30日，资产总额为226,679.22万元，负债总额为123,327.85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123,327.85万元，净资产为 103,351.37万元，负债率为54.41%；2024年1-9月份营业收入为15,076.19万元，净利润为-4,277.96万元。(未经审计)

33、Comverge Tecnologías S. de R.L. de C.V.
法定代表人：谭会良
注册资本：8,820万(比索)
注册地址：CARRETERA ESTATAL 100 "EL COLORADO-HIGUERILLAS, LOTE 39 INTERIOR 5-C, SAN ILDEFONSO, QUERETARO
截止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7,499.93万元，负债总额为4,613.26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1,901.08万元，净资产为 2,886.67万元，负债率为61.51%；2023年营业收入为0.00万元，净利润为 -271.21万元。(经审计)
截止2024年9月30日，资产总额为7,937.73万元，负债总额为5,843.51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3,530.28万元，净资产为 2,094.22万元，负债率为73.62%；2024年1-9月份营业收入为428.49万元，净利润为-367.84万元。(未经审计)

34、浙江亨通智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人东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六和金座5幢403室
截止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676.81万元，负债总额为753.31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753.31万元，净资产为-76.50万元，负债率为111.30%；2023年营业收入为0.00万元，净利润为-154.29万元。(经审计)
截止2024年9月30日，资产总额为2,209.04万元，负债总额为2,389.51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2,375.15万元，净资产为 -180.48万元，负债率为108.17%；2024年1-9月份营业收入为1,200.34万元，净利润为-103.97万元。(未经审计)

35、华海智汇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自为
注册资本：23,888.719973万(元)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62号泰达MSD-B2区5-6层
截止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523,438.18万元，负债总额为439,794.09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8,670.59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436,905.53万元，净资产为83,644.08万元，负债率为84.02%；2023年营业收入为196,730.71万元，净利润为-3,047.11万元。(经审计)
截止2024年9月30日，资产总额为431,855.35万元，负债总额为358,406.71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9,765.29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355,989.79万元，净资产为73,448.64万元，负债率为82.99%；2024年1-9月份营业收入为129,665.36万元，净利润为-1,482.94万元。(未经审计)

36、西安西古光通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司正中
注册资本：22,725.28万(元)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型工业园信息大道18号
截止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59,334.92万元，负债总额为35,557.56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16,3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27,257.56万元，净资产为23,777.37万元，负债率为59.93%；2023年营业收入为71,270.67万元，净利润为1,747.82万元。(经审计)
截止2024年9月30日，资产总额为61,162.42万元，负债总额为37,250.59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13,8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28,950.59万元，净资产为23,911.83万元，负债率为60.90%；2024年1-9月份营业收入为35,484.70万元，净利润为134.46万元。(未经审计)

37、江苏华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明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注册地址：泰州市姜堰区罗塘街道兴业路西侧
截止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39,076.08万元，负债总额为27,531.70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6,182.08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20,307.57万元，净资产为11,544.38万元，负债率为70.46%；2023年营业收入为26,937.21万元，净利润为404.56万元。(经审计)
截止2024年9月30日，资产总额为37,157.22万元，负债总额为26,708.40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8,8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14,919.79万元，净资产为10,448.82万元，负债率为71.88%；2024年1-9月份营业收入为14,569.82万元，净利润为-1,095.56万元。(未经审计)

上述被担保公司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上述被担保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内容及相关授权
本次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有效期为2025年度。上述担保是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联营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在上述担保额度内，按实际担保金额签署具体担保协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公司一切与借款、融资等有关的事项，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或作为担保人的子公司承担。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及联营公司提供担保属于控股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有利于满足控股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控股子公司及联营企业资信状况良好，无重大违约情形，风险可控。本次关于担保事项的或有风险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构成对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损害。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尹纪成回避表决。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957,284.92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1,268,772.41万元(未经审计)；全部为对子公司及联营企业的担保，上述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6.33%，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4-104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优化调整2023至2027年度(第四期)奖励基金奖励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优化调整2023至2027年度(第四期)奖励基金奖励方案》的议案。为进一步优化公司2023-2027年(第四期)奖励基金奖励方案，公司调整《公司2023至2027年度(第四期)奖励基金奖励方案》如下：

一、修订第四期奖励基金奖励方案 第五条 奖励基金管理(一)
公司拟将奖励人员名单、分配系数、所持份额等的确定时间由原本激励期结束后调整为在第三方机构用奖励基金在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实施完毕后三年内，即明确股票对应的权益在三年内确认并分配完毕。修订如下：
修订前的第五条 奖励基金管理(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本激励期结束后应会同总经理确定符合本方案要求的奖励人员名单、分配系数、所持份额等，并报董事会审议批准，分配系数与所持份额应根据奖励对象所承担的岗位职责、任职期限、绩效表现、业绩贡献、已得报酬等综合考量确定；
修订后的第五条 奖励基金管理(一)：董事会应在第三方机构将每年度奖励基金在二级市场购买本公司股票实施完毕后三年内将股票对应的权益进行确认并分配完毕。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同总经理确定符合本方案要求的奖励人员名单、分配系数、所持份额等，并报董事会审议批准，分配系数与所持份额应根据奖励对象所承担的岗位职责、任职期限、绩效表现、业绩贡献、已得报酬等综合考量确定；

二、修订第四期奖励基金奖励方案 第五条 奖励基金管理(二)
公司拟将奖励基金计提后可择机在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的时间区间由六个月延长到十二个月，一并修订如下：
修订前的第五条 奖励基金管理(三)：持股平台成立后，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所属年度为2023年-2027年的第四期奖励基金划转至持股平台员工持股专用账户，原则上除按协议留存支付必要的费用之外，第三方机构应将其余全部奖励基金在六个月内择机在二级市场购买本公司股票；
修订后的第五条 奖励基金管理(三)：持股平台成立后，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所属年度为2023年-2027年的第四期奖励基金划转至持股平台员工持股专用账户，原则上除按协议留存支付必要的费用之外，第三方机构应将其余全部奖励基金在十二个月内择机在二级市场购买本公司股票；

三、修订第四期奖励基金奖励方案 第六条 第三方机构购股限制
修订前的第六条 第三方机构购股限制：
第三方机构在以下期间不得买入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 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四)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修订后的第六条 第三方机构购股限制：
第三方机构在以下期间不得买入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四)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至2027年度(第四期)奖励基金奖励方案》(修订)。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4-107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亨通光电")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12月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1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2名。会议由董事长崔巍先生主持，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等十一项议案，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执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和经营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崔巍、钱建林、鲍继聪、尹纪成、李自为、谭会良、陆春良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出具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亨通光电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亨通光电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亨通光电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7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章制度，考虑到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计划202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提供总额为人民币2,580,150万元、美元46,933万元、南非兰特100,000万元的担保。
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及联营公司提供担保属于控股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有利于满足控股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控股子公司及联营企业资信状况良好，无重大违约情形，风险可控。本次关于担保事项的或有风险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构成对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损害。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尹纪成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亨通光电关于202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8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经营及融资需求，公司2025年度拟向银行类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包括新增及续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含等值外币)，最终以各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亨通光电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9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预计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为15亿美元(或等值货币)，董事会授权公司外汇业务管理部门在15亿美元(或等值货币)额度内签署相关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亨通光电关于公司2025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附件：《亨通光电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告编号：2024-100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与日常经营生产业务相关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了规避产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潜在风险，充分利用期货、期权等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公司决定开展铜、铝、铅、锡及螺纹钢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亨通光电关于公司2025年度与日常经营生产业务相关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附件：《亨通光电关于开展与日常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告编号：2024-101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2024年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与国内商业银行开展即期余额不超过30亿元的票据池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亨通光电关于公司2025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2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与亨通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金融服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亨通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财务公司依据协议向公司及其各级附属公司提供存款、贷款及其他金融服务。
本次关联交易旨在利用财务公司资金融通管理平台，扩宽融资渠道、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不利影响，对公司的独立性亦无不利影响。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崔巍、钱建林、鲍继聪、谭会良、陆春良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出具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亨通光电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亨通光电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亨通光电关于与亨通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金融服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103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亨通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亨通光电关于亨通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优化调整2023至2027年度(第四期)奖励基金奖励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至2027年度(第四期)奖励基金奖励方案》(修订)《亨通光电关于优化调整2023至2027年度(第四期)奖励基金奖励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4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或子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亨通光电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5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拟于2024年12月26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等九项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
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亨通光电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106号)。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4-100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及其可行性分析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董事会授权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与必要性
随着公司国际化战略的不断深入推进，近几年公司海外业务销售收入实现快速增长，同时，公司通过海外并购以及新建产业基地，以不同货币计价的海外资产也在快速增长，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为此，公司决定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积极应对汇率市场变动带来的风险。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为规避出口业务中远期收汇的汇率波动风险，对于外币应收账款及外币预期收汇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以锁定相应汇率的销售收入。
2、为规避进口原材料及设备业务中的汇率波动风险，对外币应付账款及外币预期付款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以锁定进口原材料及设备的成本。
3、为规避海外并购业务中的汇率波动风险，对应付的外币投资款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以锁定海外并购成本。
4、为规避所持有外币长期股权投资的汇率波动风险，对外币计价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以防范汇率波动造成的股权投资价值减值。
5、为规避外币融资中的汇率波动风险，对外币计价的借款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以锁定外币融资成本。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额度和授权期限
1、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额度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预计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为15亿美元(或等值货币)，董事会授权公司外汇业务管理部门在15亿美元(或等值货币)额度内签署相关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协议。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授权有效期为2025年度。

四、风险提示及采取的控制措施
1、公司虽然开展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但仍然会存在汇率波动风险、客户违约风险和回款预测风险等风险。
2、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套期保值与风险对冲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
3、为防止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严重逾期现象。
4、设立风险控制岗位，定期跟踪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开展情况，控制风险。
公司已根据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情况编制了《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详见附件。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附件：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业务。对于上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编制了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如下：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与必要性
随着公司国际化战略的不断深入推进，近几年公司海外业务销售收入实现快速增长，同时，公司通过海外并购以及新建产业基地，以不同货币计价的海外资产也在快速增长，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为此，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以积极应对汇率市场变动带来的风险。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主要内容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计划额度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预计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为15亿美元(或等值货币)，董事会授权公司外汇业务管理部门在15亿美元(或等值货币)额度内签署相关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协议。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场所
与经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四)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情况概述
(1)为规避出口业务中的远期收汇的汇率波动风险，对于外币应收账款及外币预期收汇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以锁定相应订单的销售收入。
(2)为规避进口原材料及设备业务中的汇率波动风险，对外币应付账款及外币预期付款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以锁定进口原材料及设备的成本。
(3)为规避海外并购业务中的汇率波动风险，对应付的外币投资款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以锁定海外并购成本。
(4)为规避所持有外币长期股权投资的汇率波动风险，对外币计价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以防范汇率波动造成的股权投资价值减值。
(5)为规避外币融资中的汇率波动风险，对外币计价的借款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以锁定外币融资成本。
(五)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授权期限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授权有效期为2025年度。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
根据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2021年10月修订)，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内控和风险管理制度，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有效的。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落实风险防范措施，综合考量业务规模、自身资金实力、风险敞口、人员专业能力等因素审慎开展。
综上，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切实可行的。

四、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一)在合约期限内合作金融机构出现倒闭、市场失灵等重大不可控风险情形或其他情形，导致公司合约到期时不能以合约价格交割原有外汇合约，即合约到期无法履约而带来的风险。
(二)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的情况下，公司采取反向平仓措施，可能导致损失。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五、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套期保值与风险对冲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
(二)为防止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严重逾期现象。
(三)设立风险控制岗位，定期跟踪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开展情况，控制风险。

六、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以降低公司所面临的汇率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同时能合理降低财务费用，不会对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主营业务正常开展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会计处理
公司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政策及其指南，对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

七、可行性结论
公司在充分保障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主营业务并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同时，公司已建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并明确风险应对措施，交易业务风险可控。
综上，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可行性。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4-105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鉴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PEACE跨洋海缆通信系统运营项目"(不含南非段)已建成运营，"PEACE跨洋海缆通信系统新加坡延伸段项目""大型深远海风电安装平台"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2024年11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余额合计为7,974.57万元，扣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结项议案前仍将继续使用的募集资金3,729.07万元后，尚余约4,245.50万元。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计划将截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当日的节余募集资金余额(包含银行存款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上市公司的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或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已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支付的款项后续将由自有资金支付。
●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515号《关于核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71,105,746股新股。
公司于2020年12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9,423,233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3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39,999,998.23元，扣除支付的各项发行费用35,852,830.3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04,147,167.92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6002号《验资报告》。
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对非公开发行预案进行调整，调整后的《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所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PEACE跨洋海缆通信系统运营项目	283,513.00	273,000.00
2	100G/400G硅光模块研发及量产项目	110,475.00	86,5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44,500.00	144,500.00
合计		538,488.00	504,000.00

注：PEACE跨洋海缆通信系统新加坡延伸段项目总投资为22,800万美元。根据2022年4月变更募投资金用途时月末汇率折算，总投资约为人民币150,883.56万元。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资金节余情况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使用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PEACE跨洋海缆通信系统运营项目"(不含南非段)已建成运营，"PEACE跨洋海缆通信系统新加坡延伸段项目""大型深远海风电安装平台"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2024年11月30日，节余募集资金余额为7,974.57万元(包括汇兑损益、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募集资金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实际到账金额①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②	汇兑损益、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③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①-②+③
1	PEACE跨洋海缆通信系统运营项目	183,000.00	273,000.00	182,173.92	905.77	3,729.07
2	PEACE跨洋海缆通信系统新加坡延伸段项目	90,000.00		88,002.78		
3	大型深远海风电安装平台	83,815.22	84,410.48	80,317.98	153.00	4,245.50
合计		356,815.22	357,410.48	350,494.68	1,058.79	7,974.57

在股东大会审议《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前，"PEACE跨洋海缆通信系统新加坡延伸段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按计划将使用完毕，金额为3,729.07万元(美元余额按11月末汇率折算)。扣除上述资金支出，节余募集资金余额约为4,245.50万元(不考虑后期结息金额)。

五、募投项目节余的主要原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余部分支付周期较长的项目尾款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公司将按照相关合同约定后续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相关款项。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余额合计为7,974.57万元，扣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结项议案前"PEACE跨洋海缆通信系统新加坡延伸段项目"仍将继续使用的募集资金3,729.07万元后，尚余约4,245.50万元。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计划将截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当日的节余募集资金余额(包含银行存款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上市公司的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或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已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支付的款项后续将由自有资金支付。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七、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影响及相关说明
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实